

广东省地质调查院向河源移交10件当地出土的菊石化石

1.9亿年前河源地区是浅海



侏罗叶菊石化石

爱车被撞坏租车出行 租车费用能获全赔吗?

法院提醒:应举证证明租车必要性,恪守诚实信用原则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艺戈,通讯员余卓宁、张琳岚报道:假期临近计划出游,但爱车被撞坏需维修,索性租辆“豪车”体验一把,反正租车费由肇事方承担,这样做可行吗?近期,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官提醒,对确属特殊原因存在租赁车辆需求的,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一般档次车辆、市场平均价格作为租赁标准,切不可趁此机会不计成本肆意租豪车上代步。

据悉,2022年3月,张某驾驶机动车与刘某名下停在停车场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部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刘某的车辆被送去维修,相关费用由保险公司赔付完成。车辆维修需要一周时间。在维修期间,刘某从租车公司租赁了一辆某品牌高端车,租赁期4天,用于日常通勤和事前计划好的小长假出行,费用总计2000余元。

后双方就租车费用的承担责任产生争议。刘某认为租车费用的产生是因张某而起,因此要求其赔偿租车费用2000余元。张某对此不予认可,认为该笔租车费用不在合理的赔偿范围之内。刘某遂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张某赔偿该笔租车费用。

南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张某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原、被告各方对此均未提

出异议,故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结论具有证明力,法院依法予以采信。

本案中,刘某主张的租车费用实为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中包括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据此,刘某可以向张某主张车辆维修期间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在认定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时,既要重视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又要强调权利人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以及恪守必要的容忍义务。对于“通常性交通工具”的认定,应当以合理、必要为原则,即应以受损车辆原来的使用目的为核心进行审查,达到受损车辆原来的使用目的即可,而不一定达到同等档次,也不能一概以一般公共交通工具费用为标准。

因案涉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临近小长假,刘某为执行其早已规划好的旅游计划而选择租赁车辆出行,具有必要性,符合“通常性”理解。但刘某租赁的车辆属于较高档次车辆,租赁费用超出合理限度。

综上,法院参照市场上日租车平均价格,结合刘某的实际租车时间,酌定支持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800元。该判决已生效。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13破35-1号
本院根据朱某忠、朱巧华的申请于2024年9月19日裁定受理陕西省工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大亚湾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为陕西省工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大亚湾分公司管理人,黄伟舜为管理人负责人。陕西省工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大亚湾分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21日前,向陕西省工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大亚湾分公司管理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五楼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郑楚玲;联系电话:15018094867/0752-215376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陕西省工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大亚湾分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陕西省工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大亚湾分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41号)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文/图 吴奕镇 袁文康

为加强古生物化石的保护利用工作,10月15日上午,“河源出土菊石化石移交仪式”在河源恐龙博物馆举行。

广东省地质调查院(以下简称省地调院)向河源市博物馆移交河源出土的菊石10件,包含4属5种。

河源已发现菊石化石近300件

此次移交的菊石有香港菊石、侏罗叶菊石、花冠菊石、弗雷鲍德花冠菊石、亚轮状花冠菊石、白羊石等,是2022年以来省地调院在河源东源地区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所取得的最新成果,采集于河源东源县双江镇及江东新区等地,为区内主要代表性菊石化石,经专家鉴定,地质年代为距今1.9亿年前的早侏罗世。

河源为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是广东省主要的菊石化石产地。自1997年以来,已发现近300件,共包含5属7种,直径最大的有47厘米,最小的只有指甲大小,出露点50多处,呈北西向带状分布,主要集中在双江、柏埔、古竹、义容、蓝塘等地区。

据介绍,菊石是软体动

物门头足纲的一个亚纲,发育最完善、最高级,非现生动物而是已灭绝的海生无脊椎动物,它最早出现在古生代泥盆纪初期(距今约4亿年),繁盛于中生代(距今约2.25亿年),广泛分布于世界各地的中生代海洋中,白垩纪末期(距今约6600万年)绝迹。菊石也是地质断代最准确的实物依据。

菊石主题展览即将与游客见面

据省地调院高级工程师何翔介绍,河源菊石的发现对粤东区域地质调查及河源地区地质演化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结合此次所发现河源菊石时代和分布特征,可以推断出1.9亿年前河源的海陆分布情况、生物种类及气候等古环境特征,“这表明,在早侏罗世,河源地区是一

片生机勃勃的浅海,浩瀚的海洋中孕育着无数生命,最终在沧海桑田的转变中成了精美的化石。”

河源市博物馆馆长杜衍礼表示,此次移交的菊石将进一步丰富馆藏菊石种类,对深入开展河源菊石的保护研究具有重要价值。目前,该馆正在策划实施《炫出美丽——菊

石主题展览》,分“序厅”“菊石溯源”“菊石分布”“菊石价值”四个单元全面展示菊石的科学、艺术价值,以“展览+科普+体验”的展陈理念,打造有深度、有趣味、有温度的主题展览,以让更多的公众了解菊石这种“古海精灵”,加深大家对化石保护及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

肇庆:

男子采药被困峭壁 消防徒步5公里成功营救



消防人员徒步进山开展搜救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杨再睿、通讯员黄蕙兰摄影报道:13日18时56分,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一男子报警,称其独自上山采药时,因天黑走错下山路线,被困于封开县罗董镇寨岗乡鸡公村梅顶山的山崖,急需救援。接到报警后,指挥中心迅速调派封开县江口消防救援站和罗董镇消防专职队2车12人前往救援。救援人员徒步5公里,终于将被困男子成功营救下山。

救援途中,消防指挥员第一时间与被困者取得联系,询问了具体情况,通过微信共享位置确定了被困者的具体位置。消防救援人员携带高空山岳绳索救援装备、个人防护装备、ID下降器等装备器材,沿着陡峭的山坡,经过

一个多小时艰难前行,终于到达被困人员所处位置。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指挥员立即下达救援命令,并制定营救方案和备用方案。消防救援人员利用周边的树木做好固定点,搭建好绳索救援系统并在安全绳索的牵引下接近被困人员,对被困人员做好防护后,利用绳索系统将被困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

消防救援人员提醒:进山采摘要谨慎,应尽量结伴而行。要事先了解登山路线,携带好安全防护装备及通讯工具,切勿盲目在山中摸索前行;在山林间行走时,要随时留意脚下安全,以免发生事故;如遇危险,要立即拨打119报警求助。

“挂名老总”以公司名义贷款用于赌博 被判入狱三年半

羊城晚报讯 记者文聪、通讯员黄彩华报道:近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挪用资金罪案。据悉,周某在挂名公司“老总”期间,以公司名义贷款超过千万元用于赌博,至案发时仍有超过400万元未能追回,周某最终因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30多岁的男子周某自2015年9月起担任东莞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林先生的司机,应林先生的要求,周某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公司发工资。

2021年9月,周某因赌博等原因欠债较多,遂利用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以公司名义分别多次向不同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合计1000多万元,并将上

述资金挪用。部分贷款系借新还旧,部分被其用于赌博。2023年10月,周某的挪用行为造成公司资金缺口高达400多万元。周某自知无法归还上述钱款后,向公司坦白了其挪用资金的事实。2023年11月,周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利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系初犯,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法院视周某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态度,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责令其退赔公司上述挪用款项。

法官说法

“挂名老总”存在法律风险

承办本案的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陈钟称,经济生活中,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种种原因,找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这种行为对于双方而言,均存在法律风险。法定代表人对外具有公示效力,其以公司名义从事活动,后果将由公司承担。